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好客劇場票券批售契約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向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批售「好客劇場」票券乙案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條款定之；本契約未約定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。雙方訂定契約如下：

一、售價資訊

- (1) 全票每次批售票券以 500 張為基本數額，並以全票原票價之 6 折優惠定價(50 元*6 折=30 元)銷售。
- (2) 團體票每次批售票券以 1000 張為基本數額，並以團體票原票價之 6 折優惠定價(40 元*6 折=24 元)銷售。

二、售票數量

- 全 票 共 計 _____ 張 （票券序號 _____ 至 _____）。
- 團 體 票 共 計 _____ 張 （票券序號 _____ 至 _____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次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。乙方得依下列方式繳付，甲方需開立收據交付乙方。

- 現金
- 匯款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0000022）；戶名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；國庫匯款帳號為：24036402126013。

四、票券之交付

甲方應於乙方付清金額及契約用印後一週內，完成乙方購置之全部票券、收據及契約交付事宜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

- (1) 乙方不得於甲方所轄之園區內直接販售本票券。
- (2) 欲使用團體票之預售票觀賞時，請先預約場次，並由導遊或領

隊於觀賞前至售票處辦理入場登記。

- (3) 團體票券應使用於 20 人以上之團體，並以觀賞同場次為限。
- (4) 票券之有效使用期限，為交付日起一年內有效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三個月。
- (5) 乙方就本案契約內容須遵守保密責任與義務。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，應依法賠償對方所受之損害。

六、法院管轄

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書所生任何糾紛，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。無法協議解決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契約書之訂定與修改

本契約書乙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本契約書之修正，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，並視同契約書之一部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代 表 人：何金樑
地 址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 6 號
電 話：037-985558

乙 方：
代 表 人：
統 一 編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